

持续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多次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仍未完成整改……近日,3家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因对大气环境造成损害被推上环境公益诉讼被告席。

8月22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自然之友起诉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公益诉讼正式立案,确定了举证期限、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接下来将由原告组织开展损害鉴定评估,并确定损害数额。

9月6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自然之友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一案(〔2016〕吉02民初146号),经审查后予以立案。

此外,与以上两起案件同时提交起诉材料的自然之友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分司齐大山分公司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目前正在等待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长期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且不整改 三家大企业被提起公益诉讼

环保组织集中起诉废气国控重点污染源

记者了解到,近日各地人民法院受理的3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被告均为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分别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吉化”)、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碱业”)、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分司齐大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齐大山”)。这3家被告企业的共同特点是大气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均持续超标一年以上,多次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截至诉讼之日仍未完成环保整改,在线数据仍未稳定达标。

根据《环境保护法》及针对公益诉讼的有关规定,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消除所有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损害,并支付大气环境治理费用等。

代理3起环境公益诉讼案的律师马荣真向记者介绍,有统计显示,国家重点控制废气类工业污染源的排放总量占全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65%以上,“如果这些重点污染源能够达标排放,大气环境的压力将大大减轻”。因此,此次被起诉的3家企业均是经过环保组织长期跟踪关注,确定其持续超标排放的国控重点污染源。不仅如此,这3家企业均有央

企背景。鞍钢齐大山、中石油吉化是央企下属公司,连云港碱业的前身是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

以中石油吉化为例,环境保护部在通报2015年前两个月新环保法执行情况时曾公开披露:“吉林省吉林市环保局对中石化吉林石化分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按日连续处罚78万元。”事实上,这只是中石油吉化多次环境违法行为的一个记录。根据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5年1月~2016年8月,中石油吉化动力一厂长期向大气超标排放污染物,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此外,2015年2月~2016年1月间,吉林市环保局针对中石油吉化超标排放先后做出过10次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包括8次按日连续处罚,罚款总额高达651万元。

“截至本案起诉时,中石油吉化7号烟道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仍然处于超标排放状态。”自然之友表示,2016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中石油吉化被列为严重超标排放废气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在另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自然之友诉称,连云港碱业自2014年

关注 1

12月至今,锅炉烟气排口的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数据长期持续超标,并多次因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到江苏省连云港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据了解,这家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环保设施的改造,但其作为国家重点控制的废气排放污染源,截至2016年7月底,氮氧化物排放的在线监测数据仍未达标。”马荣真告诉记者。

和前两家企业相比,鞍钢齐大山的环境违法行为更是典型。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以及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月~2016年8月,鞍钢齐大山一号锅炉、二号锅炉长期超标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2015年9月~2016年5月期间,针对鞍钢齐大山的超标排放行为,辽宁省鞍山市环保局先后对其做出26次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包括7次按日连续处罚,全部罚款金额总计585万元。

马荣真向记者介绍,这3起诉讼都是针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3种常规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根据专家意见,损害金额和赔偿费用将主要根据这3项污染物来计算。“在参考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可能还会综合考虑一些行业标准,目前正在研究某些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关注 2

公益诉讼对制止污染能起多大作用?

这3家被起诉的企业近来被不少媒体贴上了“有实力、不差钱、讲信誉”的标签,为什么这样的“大老虎”却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劣迹斑斑?

从税收贡献的角度看,对于经济发展和地方财政而言,这些中央直属企业的地位格外突出。GDP增长要靠这些企业,那么地方政府就会滋生出强烈的支持、保护意愿,哪怕在产值大、利税高的同时,带来了环境污染。

2016年7月20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华环保联合会起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赔偿因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损害2198.36万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这起案件的判决引发了广泛关注

和公众称赞,同时,在环境法学界也出现了一些质疑的声音。其中,业内专家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就是,振华公司自2013年起就超标排污,2014年被环境保护部点名批评,并被山东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处罚,但其仍持续超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认为,这说明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以罚款为主,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缺乏强制手段。目前的法律法规还不能提供公众一种渠道,来督促政府及时采取必要的、更加严格的,包括责令关停在内的监管措施。

已经判决的振华公司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和自然之友此次起诉的3家企业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长期向大

气环境超标排放污染物。在采访中,业内专家向记者表示,从目前的环境司法实际看,环境公益诉讼在环境污染的事前预防和事中制止方面,作用有限。

“必须尽快完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使环境公益诉讼具有民事和行政诉讼的两翼,实施更加平稳,作用更加巨大。”常纪文说。

自然之友项目负责人葛枫表示,目前,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中,以行政公益诉讼为主。在此基础上,也可以探索行政公益诉讼主体的多元化,比如由社会组织向检察机关进行举报,要求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若检察机关无正当理由不提起的话,再由社会组织作为主体发起行政公益诉讼,符合立案条件的,法院予以立案。

关注 3

丰富环保部门监管手段还有哪些办法?

近年来,以民间环保组织为代表的社会公众十分关注大气环境污染,并尝试通过环境公益诉讼的途径,促进大气排污单位的整改治理。此次,自然之友提起的系列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剑指国家重点监控排放企业,更具有典型意义。

通过这一系列公益诉讼的提起,其实不难看出我国环境监管制度在某些地方出现“失灵”的问题。事实上,以GDP增长为主要指标的政绩考核体系依然发挥着显著引导作用。一旦政府出现重经济、轻环保的消极态度,就极有可能造成环境监管不能有效实施的困境。因此,地方政府左右、为难环境执法的情形比比皆是,很多与地方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环保事权,比如环评审批、排污在线监控等,都遇到

了重重阻力。

具体到那些有央企背景的企业,环境执法变得难上加难。“环保部门在人、财、物等诸多方面受制于地方政府,很难有叫板的实力与底气。”有人这样总结。在采访中,还有人向记者表示,一些具有央企背景的公司“规格”较高,造成了“小管大”的局面。原来,尽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地方环保部门有监管中央企业并对其破坏环境行为作出惩罚的职责,但按照行政级别,市、县级地方环保局仅仅是处级和科级,明显低于央企的行政级别,“这种‘小管大’的行政管理格局导致在实际工作当中,执法难度更大。”

业内专家建议,针对这些所谓的“大老虎”,应构建配套的评估体系。

地方动态

天价公益诉讼案处罚资金拨付

4600万元转付泰州市政府作生态修复

本报讯 记者日前获悉,江苏泰州天价公益诉讼案已由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有4家公司申请了40%的抵扣资金,实际执行环境损害赔偿金100016110.37元,目前已到账85987528.98元,剩余14028581.39元将于今年11月执行到位。

为修复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沿线水域生态环境,泰州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研,编制了《如泰运河、古马干河相关水域生态修复方案》。今年4月19日,泰州市政府向泰州市政府申请从案件执结款项中拨付9600万元作为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沿线水域生态环境修复资金。

泰州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修复方案研究后,要求泰州市政府出台“12·19”公益诉讼赔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计划分两年从泰州市环境公益诉讼资金账户中拨付9600万元作为泰州市人民政府开展生态修复的资金,其中2016年4600万元,2017年5000万元。项目绩效情况须进行审计并报泰州市人民政府。

今年7月,泰州市政府应要求出台了“12·19”公益诉讼赔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泰州市政府批复同意拨付9600万元。

目前,4600万元生态修复资金已拨付给泰州市政府。

李苑

非法排污拒不整改 撕毁封条偷偷生产

湖北汉川两名企业主被拘留

本报讯 位于湖北省汉川市马口印染工业园的两家印染企业在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排放废水后,不仅拒不整改,甚至心存侥幸,撕毁查封封条,重新偷偷生产。近日,汉川环保部门与公安联合出击,依法对两名企业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此举也标志着当地环保、公安联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行动成为常态。

今年6月22日,汉川市环保局开展专项行动,向马口印染工业园内的12家无证排污企业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行为通知书,并于7月15日对违法企业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

但在7月21日的检查中,环境执法人员发现有部分企业撕毁封条,违法生产。根据《环境保护法》第63条规定,本案移送汉川市公安局进行处理。

8月16日,汉川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民警经现场讯问、指认后,将两家违法企业的负责人郭某、付某带走调查。经过审查,两名企业主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依照《环境保护法》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相关规定,汉川市公安局对涉事企业负责人执行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这是新环保法及4个配套办法出台后,汉川市成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首例环境违法案件,标志着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据悉,汉川市环保部门近期将继续开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按照《环境保护法》及“两高”关于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的规定,联合公安机关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余桃晶 陈斌

赤峰阿旗开展涉危废专项行动

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加强规范化管理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环境保护局日前与当地公安机关联合在全旗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并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按照工作部署,此次专项行动从7月开始,计划到9月份结束。根据职责分工,阿旗环保局负责对全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重点排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申报情况、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危废台账建立和管理情况、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同时,将各重点企业、工业园区、废弃河道、厂房、坑塘、废弃矿井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倾倒、堆存、填埋危险废物的地点一并纳入巡查范围。涉嫌构成

环境刑事犯罪的,按照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按照相关要求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阿旗公安局负责对环境监督检查或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受理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案件。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阿鲁科尔沁旗将进一步完善环保、公安日常联动执法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开展统一行动,集中解决辖区内的突出环境问题,提升全旗危险废物管理和执法水平,遏制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李俊伟 郑伟

三门峡环保公安织密法网

7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2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河南省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日前对外通报,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7起,对7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治安拘留34人,对39人处以罚款,有力震慑了环境污染犯罪和违法行为。

7月26日,三门峡市环保局向公安机关移送了渑池县天元污水处理厂逃避检查案。据介绍,天元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某擅自进入废水自动监控基站,干扰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以逃避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程某实施行政拘留5日。

7月30日,三门峡市陕州区环保局向公安机关移送了陕县晓清水务有限公司厂长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溢流废水流入提水泵站抽水池。提水泵站操作人员随后将450立方米污水排入南涧河七里村河段,排污时间约两个小时。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8月3日,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向公安机关移送了湖滨区杨某污染环境案。经执法人员调查,杨某在湖滨区高庙乡王家岭村建设白灰炉生产白灰,在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多次责令其停产停工,但杨某仍违法进行生产,拒不停产。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杨某行政拘留10日。

三门峡市公安机关还对多个“黑加油站”油品质量不达标、大肆收购劣质油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事实重拳出击、严厉整治,开展打击整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封“黑加油站点”39家,治安拘留15人,刑事拘留5人。

截至发稿前,三门峡市共查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7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7人;查处环境污染行政案件73起,治安拘留32人,罚款39人;公安机关办结环保局移交线索32条,训诫警告33人,协助当地政府拆除石灰窑2个,小锅炉2个。

刘俊超 常虹

本报记者刘晓星